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门学校办理入学和转出 (离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厅字〔2019〕20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宁教基〔2024〕16号)等文件精神,发挥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在专门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的作用,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入和转出专门学校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专门学校办理入学和转出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原则】**开展专门学校招生入学和转出工作,应当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成长,保护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确保未成年人身心得到健康发展。

## 第二章 专门学校招生入学的适用对象

**第四条【招生对象】**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户籍或学籍在宁夏或严重不良行为发生地（包括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在宁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送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

（一）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管教无效的；

（二）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后未予批准的未成年人；

（四）法院判处非监禁刑，且不符合社区矫正适用条件的未成年人；

（五）多次实施欺凌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且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未成年人。

对具有宁夏户籍或学籍，不适宜进入专门学校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以及有一般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包括不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可根据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者所在学校提出的申请或委托，选派师资力量到所在学校开展有

针对性的教育，也可将其接入专门学校进行独立分班的体验式学习。

**第五条【不适用范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建议送读专门学校：

（一）未成年人实施的行为社会危害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初犯、偶犯、过失犯，且其家庭有实际管教能力的未成年人；

（二）对精神病人或智力障碍、聋哑人、盲人、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未成年人，以及怀孕或正在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性未成年人；

（三）患有艾滋病、开放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未成年人；

（四）其他不宜送读专门学校的情形。

**第六条【家庭管教能力判定】**“家庭有实际管教能力”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固定住所和相对稳定收入的；

（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能够照顾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且明确表示愿意承担管教责任，并出具书面保证书的；

（三）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有关单位出具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监护能力证明的。

### 第三章 专门学校招生入学的办理

**第七条【提出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未成年人所

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读专门学校的申请：

（一）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原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向本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无监护人或监护资格有争议尚不能确定的，由法律规定的可以担任临时监护人、监护人的组织及机构，可向本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建议招生对象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原所在学校提出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教育的申请。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拒绝的，原所在学校或其他具有申请撤销监护资格的个人或组织可视情况提出申请，或可由本地县（市、区）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建议把该招生对象安排到专门学校作为临时监护措施。

**第八条【办案机关建议】**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执法关系由办案机关向未成年人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读专门学校的建议：

（一）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或拒不接受或者配合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矫治教育措施的；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年龄不予刑事

处罚的；

（三）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后未予批准的未成年人；

（四）法院判处非监禁刑，且不符合社区矫正适用条件的。

**第九条【受理登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入学申请主体或办案机关的入校申请、建议后，应立即予以审核、受理、登记。审核通过的，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县（市、区）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

**第十条【举行听证】**县（市、区）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收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入校申请、建议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举行入学听证程序，听取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学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等各方意见，提出招生对象是否适合进入专门学校的建议。必要时可以对听证实施方式、听证人数等进行简化。并将书面听证意见提交所在地地市级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

所在地未设置专门学校的，所在地县（市、区）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举行听证前还需与接收地市级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沟通对接，就收生入学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后再举行听证。

**第十一条【启动评估】**地市级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收到县（市、区）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的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后，交由评估组启动评估程序，做出评估结论，原则上

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评估组织】**对进入或离开专门学校的未成年人开展评估，由地市级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评估组实施，设立5人及以上单数评估小组，设组长1人，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担任，评估人员由政法、教育、公安、司法、卫健委、法院、检察院、团委、妇联等部门、专业人员、专门学校教师等组成。

**第十三条【评估方式】**评估组按照“一人一案”的方式开展评估，根据评估需要，综合采取面谈、实地走访、视频会议、电话、书信、查阅有关材料等方式，了解评估对象的相关违法犯罪、家庭监护状况、受教育状况、行为心理状况等信息。

**第十四条【评估内容】**评估组综合考虑未成年人的日常表现、心理和行为偏差程度、家庭监护和亲子关系状况、是否适合在普通学校继续接受教育等内容，向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了解和询问核实有关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测评。

**第十五条【评估意见】**对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本着教育挽救、有利于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的精神，进行审慎判断、综合评估。

对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公安机关、检察院或法院有处理意见的，应参考相关处理意见，结合未成年人其他情况作

出评估意见；公安机关、检察院或法院没有处理意见的，评估组应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或法院人员参与，或征求公安机关、检察院或法院的意见，结合未成年人其他情况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对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应将公安、检察院或法院的处理意见为主要评估依据，结合学生其他情况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评估意见中应当提出学习时长的建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认为应送专门学校就读的学生，在矫治意见中由办案部门就学习时长提出建议。被公安机关采取了“责令社会观护”措施的学生，确定学习时长要结合观护时长予以合理考虑。

评估意见应由评估组成员通过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超过评估组应到人员半数以上同意，予以通过。对评估组成员的表决意见应记录在案，并由评估小组成员签名。

**第十六条【评估报告】**评估组应综合评估情况，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形成评估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的年龄、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心理状况、兴趣爱好、社会交往、成长经历等；

（二）家庭背景，包括评估对象家庭成员的个人基本信息、社会关系、经济状况、健康状况、教育程度、有无违纪违法情况等；

（三）在校情况，包括评估对象的学业成绩、日常表现、师生及同伴关系、在专门学校的教育转化情况等；

（四）行为表现，包括评估对象的违纪违法行为情况及违纪违法处理期间的态度、表现、自我评价等；

（五）实施专门教育的条件，包括评估对象家庭、原所在学校、乡镇、村（社）等是否具备配合专门学校开展教育转化的条件；

（六）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入（离）校意愿；

（七）表决情况等。

**第十七条【审批决定】**地市级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参考评估组的书面评估报告，提出同意意见的，决定机关可以作出送入专门学校的决定；提出不同意意见的，决定机关不得作出以上决定。

评估同意后，属于本办法第七条（一）（二）（三）规定情形的，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决定；属于本办法第七条（四）中1、2规定情形的，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审批决定；属于本办法第七条（四）中3、4规定情形的，征得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十八条【告知程序】**决定机关在作出送入专门学校的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拟作出的决定和理由，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决定机关应当听取其意见。

**第十九条【接收入学】**入学审批手续完成后，专门学校正式接收学生入读，依法履行矫治教育职能。

## 第四章 专门学校离校的办理

**第二十条【启动程序】**专门学校在学生学习期限届满前或根据受教评估情况,对专门学校认为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或提前结业离校的,应当提请主管地市级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进行离校评估。

**第二十一条【评估实施】**离校评估的组织实施和表决方式参考入校评估执行,离校评估要将受教表现和家校合作作为重要评估依据,充分听取专门学校的意见。对于申请将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应综合考察学生思想、行为转化情况及转入普通学校后续教育安排、学生家庭教育条件、所在专门学校跟踪教育措施等,作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二条【跟踪评估】**学生离开专门学校后至成年前,其所在学校、乡镇街道关工委、有关政法单位对学生的行为表现、心理健康状况和可矫正资源等方面进行跟踪评估,判断教育矫治效果和再社会化适应程度。

## 第五章 工作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评估回避】**评估组工作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回避:

- （一）与被评估对象有亲属关系的；
- （二）与被评估对象及其法定代理人、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被评估对象及近亲属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估工作开展的。

**第二十四条【工作纪律】**评估组工作人员在开展评估工作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在开展社会调查等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二）在安排评估工作过程中，存在非工作目的等违背评估目的的；
- （三）违反廉洁纪律，收受被评估对象及其法定代理人、亲属财产性利益或接受宴请的；
- （四）出具评估报告中违背客观真实和独立判断的；
- （五）违反保密原则，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其他违背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操守和违反公序良俗的。

**第二十五条【责任奖惩】**对于存在明显失职行为的评估组工作人员，由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依法建议评估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给予教育、纪律处分。

对于违反廉洁规定，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评估组工作人员在开展评估工作中，勤勉工作；取得明显成绩的，根据成效大小，由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建议评估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给予必要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生效】**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解释】**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专门教育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涉及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职能的，由自治区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